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733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輝

　　周育賢

被　　告　戴晨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4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1,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經由網路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並於113年11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詎被告自114年10月29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給付原告111,451元，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繳款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轉帳匯款暨代償委託書、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等件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446號支付命令卷第9至32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並足以彌補其損失。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週年利率15.98%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對被告顯有失公平。從而，本院基於公平原則，認原告就請求違約金過高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200元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減，方為適當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